

#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## 平鎮區雙連段 0013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8年09月16日15時42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KPKD7B2KP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銘隆  
平鎮電謄字第111675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### 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面積：\*\*\*\*1,010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6,7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141-0042地號，0141-0043地號  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97年度地籍重測區  
重測前：雙連坡段0141-0022地號  
合併自：0014-0000地號  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13-0001地號

### 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8  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26日  
所有權人：蔡\*\*  
統一編號：H120\*\*\*\*\*7  
住址：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4鄰中正三路184之1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106桃平字第001117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88年06月 \*\*\*\*1,40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10000分之5001\*\*\*\*\*  
089年01月 \*\*\*\*1,70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10000分之4999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#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## 平鎮區雙連段 0013-000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8年09月16日15時42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KPKD7B2KP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銘隆  
平鎮電謄字第111675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### 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6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面積：\*\*\*\*\*193.34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6,7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013-0000地號  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013-0002地號

### 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8 登記原因：買賣  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01月04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26日  
所有權人：蔡\*\*  
統一編號：H120\*\*\*\*\*  
住址：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4鄰中正三路184之1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106桃平資字第001780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\*\*\*\*1,12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88年06月 \*\*\*\*1,40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5001\*\*\*\*\*  
089年01月 \*\*\*\*1,70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0000分之4999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